

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,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08年1月23日以电话、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本次会议于2008年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董事参与表决的情况

公司董事 11 名,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人,名单如下:林腾蛟、赖征田、孙立新、俞青、林贻辉、卢少辉、何媚、庄友松、魏书松、江为良、叶金兴。其中,赖征田、孙立新董事因公务原因,委托俞青董事出席会议,并代为行使委托权。

四、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会议形成的决议,及董事对各项议案审议的情况和有关董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:11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。

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公告文件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》。

表决结果:11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。

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》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公告文件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情况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11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。

(1) 审计委员会成员:独立董事江为良、庄友松、魏书松、董事林贻辉、俞青,主任委员:独立董事江为良;

(2)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:独立董事叶金兴、江为良、魏书松、董事孙立新、何媚,主任委员:独立董事叶金兴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社会责任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《公司社会责任制度》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公告文件。

5、审议通过《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《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》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公告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 00 八年一月三十一日